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黎東明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3338087
電子信箱：073064@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35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預告修正「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公告乙份，請轉知查照。

說明：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99年6月18日府法濟字第0990225097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配合修正該收費標準法令規定。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政府公報)、工務處(處長、副處長、技正、建管科(科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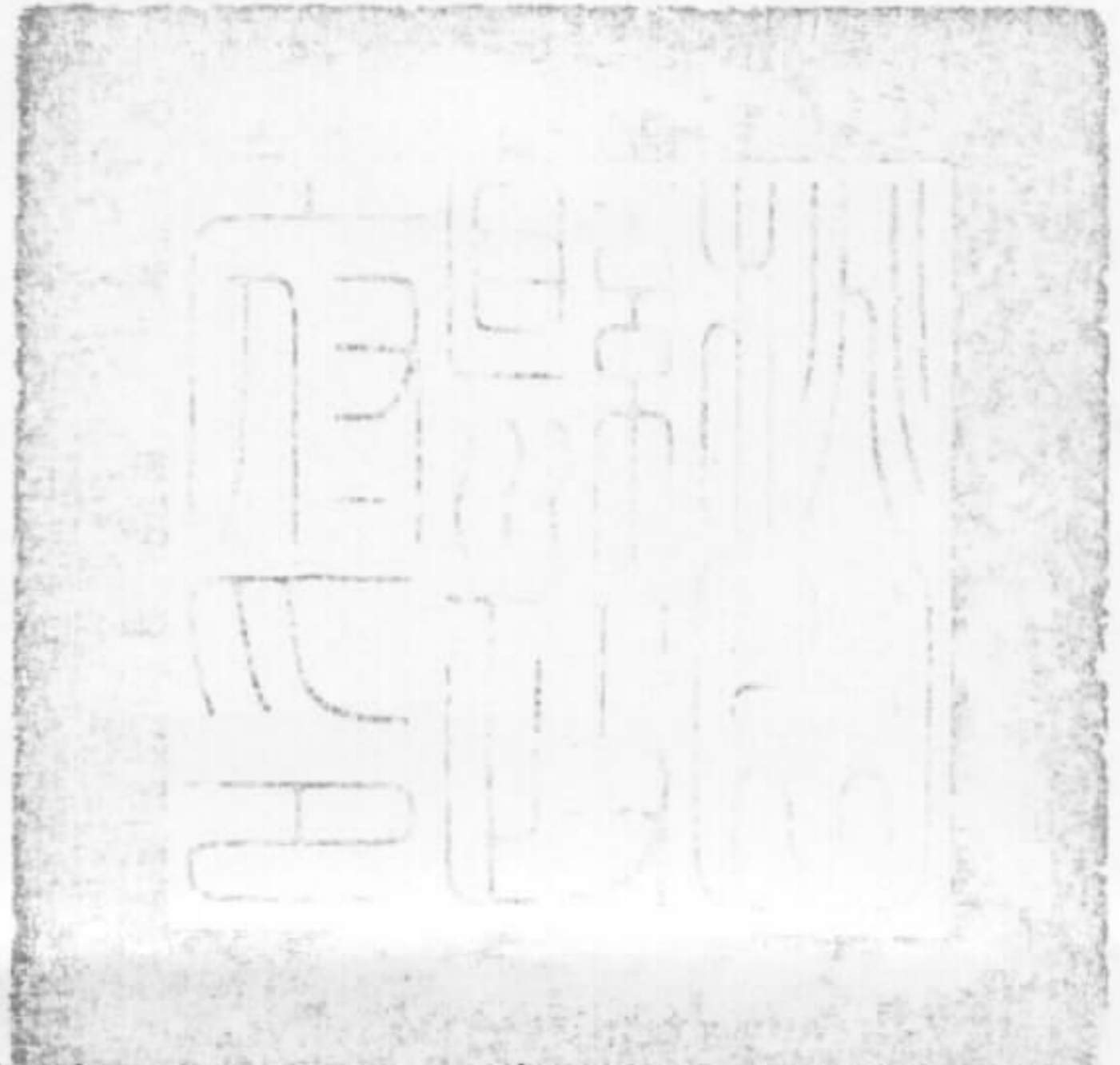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4352571號
附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

三、「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資訊-法規查詢-本縣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6103。

（四）傳真：03-3338087。

（五）電子信箱：073064@mail.tycg.gov.tw。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u>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u>規定，發給許可證所收取之費用。</p>	<p>第二條</p> <p>本標準所定規費係指<u>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u>規定，發給許可證所收取之費用。</p>	<p>配合本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布施行，修正適用自治條例名稱。</p>
<p>第四條</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許可證費：</p> <p>一、<u>本府</u>變更許可證格式換發許可證者。</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廣告設置地址，申請換發許可證者。</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者。</p>	<p>第四條</p> <p>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許可證費：</p> <p>一、<u>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變更許可證格式換發許可證者。</p> <p>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變更廣告設置地址，申請換發許可證者。</p> <p>三、其他經本府公告者。</p>	<p>加註桃園縣政府簡稱本府。</p>

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背景

本案係依據本府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府法濟字第 0990225097 號令公布「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原「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亦配合廢止，故修正現行「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

二、目的

本次修正為使能與公布施行之「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互對應，避免發生法規競合之情形。

三、重點

修正適用本收費標準規定之自治條例名稱。